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5-071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收购江苏天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为更有效地推进上述事项的开展,公司将积极考察并尽快选聘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确保本次重大事项的顺利实施。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鲁丰环保 证券代码:002379)自2015年10月22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确定并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5-71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接到第二大股东陈海军先生通知,陈海军先生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7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即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本次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期限自2015年10月21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截至2015年10月22日,公司第二大股东陈海军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310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27%;陈海军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7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0.3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1%。截至2015年10月22日,陈海军先生累积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额为103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4.5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2%。

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5-052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2日上午9: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报告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民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改善公司债务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主要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发行种类及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最终的注册发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时间及方式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发行期限及品种

本次注册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贷款、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实施的《轨道车辆制造及铝型材深加工》项目建设等。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发行成本

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利率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决议有效期

24个月内有效。?自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公司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

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2、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条件确定、修订及调整每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数量、金额、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配售安排、承销安排、还本付息安排等与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3、选聘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申报事宜,签署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协议和文本,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4、在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后,在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效期内,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的时机、金额和利率等具体事宜。

5、如国家、监管部门对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具体经办部门根据新规定和新政策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6、签署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等。

7、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其他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8、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相关的付息兑付手续、定期财务报告和临时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工作。?

9、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0、上述授权事项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研究决定,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证券代码:002501 公告编号:2015-053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2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下午13: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11月8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11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吉林省辽源市民营经济开发区友谊工业园区)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1月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主要条款的议案》

2. 1发行种类及规模

2. 2发行时间及方式

2. 3发行期限及品种

2. 4募集资金用途

2. 5发行成本

2. 6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详见刊登在2015年10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股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1月4日至11月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通讯地址:吉林省辽源市民营经济开发区友谊工业园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邮编:136200。

5、联系电话:0437-3166501,传真:0437-3166501。

6、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吉林省辽源市民营经济开发区友谊工业园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邮编:136200

(3)联系电话:0437-3166501

(4)传真:0437-3166501

(5)联系人:张莹莹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501;投票简称:利源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三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00
2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主要条款的议案》	2.00
2.1	2. 1发行种类及规模	2.01
2.2	2. 2发行时间及方式	2.02
2.3	2. 3发行期限及品种	2.03
2.4	2. 4募集资金用途	2.04
2.5	2. 5发行成本	2.05
2.6	2. 6决议有效期	2.06
3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对于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利源精制”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501	利源投票	买入	1.00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议案二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501	利源投票	买入	1.00	2股
362501	利源投票	买入	2.00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股数	买入价格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后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1月8日15:00至2015年11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附件二: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主要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主要条款的议案》			
2.1	2. 1发行种类及规模			
2.2	2. 2发行时间及方式			
2.3	2. 3发行期限及品种			
2.4	2. 4募集资金用途			
2.5	2. 5发行成本			
2.6	2. 6决议有效期			
3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其它空格内划“-”。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公章)

委托日期:

回执

截止2015年11月2日下午15:00 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1、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2、授权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证券代码:002452 公告编号:2015-64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7月20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为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后自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按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相继于2015年8月3日、2015年8月10日、2015年8月17日、2015年8月24日披露了《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4、2015-45、2015-46、2015-47);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披露了《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延期复牌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8),并于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11日、2015年9月18日相继披露了《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2、2015-54、2015-55);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根据公司与相关收购标的的洽谈及评估情况,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9),并于2015年10月9日、2015年10月16日相继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60、2015-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已完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目前正在进行审计、评估以及积极准备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类文件等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前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5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21日,本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广州中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3年7月31日,本公司以“2013-025”公告披露,本公司因受到广东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原告刘旺好认为本公司虚假陈述了相关信息,导致其损失,向广州中院提起诉讼(案号:(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4号)。

2015年3月10日,本公司收到广州中院发出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新增同类案件34宗(编号:2014-170至2014-181;2015-12至2015-28;2015-552至2015-555;2015-597)。

截止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收到上述同类案件共92宗。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刘旺好等共92人

被告: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为证券虚假陈述赔偿纠纷。原告购买了被告的股票,依据被告在2012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显示,被告于2011年7月20日实施了虚假陈述。原告认为,被告实施虚假陈述,导致股价下跌,造成原告的损失。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公证费等。

三、判决情况

2015年10月19日,广州中院就本案作出(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4号1《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合共2499596元;

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未获知原告是否提起上诉。本公司暂决定不予上诉。由于上述判决仍处于上诉期内,故上述判决暂未发生法律效力。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如有具体的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002422 股票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5-09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2015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28日至2015年10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15:00至2015年10月29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6日。截至2015年10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本人如果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题
1	关于确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用途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于2015年10月1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就《关于确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告》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并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进行了刊登。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7日、28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2、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0月28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黄新、沈姗姗

联系电话:028-82860678

传真电话:028-86132515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7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确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用途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姓名(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2

2、投票简称:科伦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科伦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确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本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数量” 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5—060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理财工作,授权宫明杰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委托理财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莱阳支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发”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代码:CNYAQKF

4、币种:人民币

5、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为0-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50,000,000元

7、收益率:3.80%(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8、产品收益起计日:2015年10月21日

9、产品到期日:2016年04月20日

10、期限:182天

11、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时一次性支付

12、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莱阳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4、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可不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